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321)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23 號
電 話：(03)577-5141

東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5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30 ~ 34
	（六） 受限制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6 ~ 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1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 5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874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借方餘額分別為 340,859 仟元及 765,052 仟元、貸方餘額(分別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分別為 276,400 仟元及 100,634 仟元，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59,277 仟元及 190,541 仟元，係以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附註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負債比率已達 95%，另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未達聯合授信合約之財務承諾事項，管理階層已於附註四(十)及十(八)敘明擬採行之改善對策。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1 日

東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0,149	2	\$ 256,887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2,178	1	35,479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五	7,999	-	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51,534	15	875,896	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四)(八)(十)、 五及六	485,184	13	621,604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16,572	1	57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40,053	7	10,87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及七	40,541	1	-	-	
120X	存貨	四(五)	1,004,376	27	1,333,445	28	
1250	預付費用		6,592	-	8,682	-	
1260	預付款項	五	22,418	1	18,69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5,912	-	8,09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65	-	14,1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12,173</u>	<u>68</u>	<u>3,184,393</u>	<u>66</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及六	23,167	1	26,97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及六	409,605	11	409,605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及六	340,859	9	765,052	1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73,631</u>	<u>21</u>	<u>1,201,631</u>	<u>25</u>	
固定資產							
		四(七)(八)、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353	5	197,472	4	
1531	機器設備		155,636	4	237,160	5	
1537	模具設備		64,206	2	93,560	2	
1545	試驗設備		245,309	7	297,717	6	
1551	運輸設備		1,717	-	2,938	-	
1561	辦公設備		54,624	1	62,33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02,845	19	891,178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491,216)	(13)	(677,291)	(14)		
1599	減：累計減損	(6,273)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86	-	3,53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0,142</u>	<u>6</u>	<u>217,426</u>	<u>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622	-	13,66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194	-	11,24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9,816</u>	<u>-</u>	<u>24,909</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五及六	19,314	1	24,18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4,941	-	5,269	-	
1830	遞延費用		11,108	-	9,573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642	-	56,16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109,596	3	107,414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5,061	1	6,99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1,662</u>	<u>5</u>	<u>209,598</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3,687,424</u>	<u>100</u>	<u>\$ 4,837,957</u>	<u>100</u>	

(續次頁)

東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四)(八)及六	\$ 1,209,982	33	\$ 1,301,77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	-	99,920	2
2120	應付票據		3,832	-	43	-
2140	應付帳款		940,670	26	1,138,447	2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6,830	-	91,835	2
2170	應付費用	五	144,316	4	129,140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0,089	1	12,579	-
2260	預收款項		43,010	1	29,41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	-	799,776	16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	276,400	7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453	1	26,0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09,582</u>	<u>73</u>	<u>3,628,931</u>	<u>7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700,000	19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700,000</u>	<u>19</u>	<u>-</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91,121	3	77,492	2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3,997	-	2,516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六)	-	-	100,634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5,118</u>	<u>3</u>	<u>180,64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504,700</u>	<u>95</u>	<u>3,809,573</u>	<u>7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2,973,318	81	2,973,318	61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94,096	3	106,834	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四)	(2,760,193)	(75)	(1,930,519)	(4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11	-	11,51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21,632)	(1)	(11,66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二)	(99,892)	(3)	(107,317)	(2)
348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五)	(13,784)	-	(13,78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2,724</u>	<u>5</u>	<u>1,028,384</u>	<u>2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687,424</u>	<u>100</u>	<u>\$ 4,837,95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開誠

東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955,059	103	\$	6,006,026	102		
4170 銷貨退回		(	23,788	(1)	(	26,541	(1)		
4190 銷貨折讓		(	163,171	(3)	(	131,796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68,100	99		5,847,68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5,145	1		37,71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03,245	100		5,885,40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4,653,223	(97)	(	5,518,208	(9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6,487	-	(	4,48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669,710	(97)	(	5,522,694	(94)		
5910 營業毛利			133,535	3		362,714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33,655	(5)	(	287,62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2,174	(2)	(	55,84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3,361	(3)	(	161,2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9,190	(10)	(	504,675	(8)		
6900 營業淨損		(	325,655	(7)	(	141,96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2	-		122	-		
7122 股利收入			4,000	-		1,0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	-		84,640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六)		12,738	1		4,361	-		
7160 兌換利益			10,335	-		9,065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745	-		4,705	-		
7480 什項收入			441	-		81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421	1		104,71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6,276	(1)	(	21,27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159,277	(4)	(	190,541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45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七)	(	6,273	-	(	1,593	-		
7880 什項支出		(	6,612	-	(	3,9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18,683	(5)	(	217,375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11,917	(11)	(	254,624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	-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511,917	(11)	(	254,624	(4)		
9600 本期淨損		(	511,917	(11)	(	254,624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	\$ 1.74	(	\$ 1.74	(	\$ 0.86	(	\$ 0.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開誠

東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511,917)	(\$ 254,6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333	47,639
各項攤提	20,139	31,078
壞帳費用	6,081	339
壞帳費用本期沖轉數	-	(9,84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提列數	(9,082)	49,3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數	154,904	(13,801)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3
減損損失-固定資產	6,273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59,277	190,541
獲配現金股利-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050
處分投資利益	(12,738)	(4,3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45	(84,64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649	2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83	(9,9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7,974)	230
應收帳款	247,620	(310,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840	119,599
其他應收款	23,443	(2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4)	6,460
存貨	(235,620)	(349,993)
預付費用	5,399	(3,299)
預付款項	2,414	4,407
其他流動資產	509	(4,55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240	11,241
應付票據	374	(3,486)
應付帳款	54,079	401,6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904)	(9,982)
應付費用	(34,168)	21,599
其他應付款	17,994	(30,351)
預收款項	20,216	9,270
其他流動負債	(37,737)	17,9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76	(14,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86)	(175,224)

(續次頁)

東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542)	\$ 3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5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取得現金數	-	53,50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收現數	193,399	-
購置固定資產	(35,885)	(25,4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1	318,701
無形資產增加	(13,396)	(13,8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	1,484
遞延費用增加	(2,478)	(3,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620</u>	<u>348,467</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66,430)	(167,0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920
長期借款增加	-	1,0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479</u>	<u>(1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951)	(66,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4,717)	107,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866</u>	<u>149,8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149</u>	<u>\$ 256,88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45,246</u>	<u>\$ 20,85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u>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59,835	\$ -
減：應付費用	(23,950)	-
現金支付數	<u>\$ 35,885</u>	<u>\$ -</u>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9,751	\$ -
減：其他應收款項	(16,352)	-
收取現金	<u>\$ 193,399</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開誠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9 月創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民國 70 年 3 月開始生產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機系統及其組件與其週邊設備之研究發展、製造與銷售暨行動電話相關產品之代理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0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11%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退貨及折讓之經驗估列。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

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年至55年外，餘為2年至1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帳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出租資產

係部份廠房或設備出租供他人使用，按其出租部份之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3至5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適用租稅減免相關法令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作庫藏股。

(十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零 用 金	\$ 670	\$ 1,100
活 期 存 款	78,488	168,521
支 票 存 款	38	47
定 期 存 款	-	75,975
在 途 存 款	953	11,244
	<u>\$ 80,149</u>	<u>\$ 256,887</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294	\$ 107,294
減：評價調整	(84,127)	(80,320)
淨額	<u>\$ 23,167</u>	<u>\$ 26,974</u>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3,371 及 \$60,690，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2.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因申請長期聯貸案所需而將帳列所持有之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設定擔保，請詳附註四(十)及附註六相關說明。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400,000	\$ 400,000
其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963	18,963
	418,963	418,963
減：累計減損	(9,358)	(9,358)
淨額	<u>\$ 409,605</u>	<u>\$ 409,605</u>

1. 本公司持有之若干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本公司因而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Taian Technology Sdn. Bhd.	\$ -	\$ 594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99
	<u>\$ -</u>	<u>\$ 1,593</u>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27,826 股予 100% 持股之子公司－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全數處分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本公司遂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處分利益 \$4,361。
4.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因申請長期聯貸案所需而將帳列持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設定擔保，請詳附註四(十)及附註六相關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565,704	\$ 887,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0,049	671,624
	1,085,753	1,559,185
減：備抵呆帳	(11,390)	(8,15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7,645)	(53,530)
淨額	<u>\$ 1,036,718</u>	<u>\$ 1,497,50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且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安泰商業銀行	<u>\$ 362,009</u>	<u>\$ 400,000</u>	<u>\$ 200,000</u>	<u>2.52%</u>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362,009

本公司業已取得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就該應收帳款讓售交易限制之改善計畫，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五) 存 貨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19,765	(\$ 27,795)	\$ 91,970
製	成	品	255,255	(69,260)	185,995
在	製	品	65,260	(1,445)	63,815
原	物	料	891,360	(234,047)	657,313
在	途	存	5,283	-	5,283
合		計	<u>\$ 1,336,923</u>	<u>(\$ 332,547)</u>	<u>\$ 1,004,376</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75,833	(\$ 29,146)	\$ 146,687
製	成	品	225,691	(46,028)	179,663
在	製	品	79,598	(6,349)	73,249
原	物	料	1,000,405	(67,785)	932,620
在	途	存	1,226	-	1,226
合		計	<u>\$ 1,482,753</u>	<u>(\$ 149,308)</u>	<u>\$ 1,333,445</u>

當期認列相關費用及損失：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98,572	\$ 5,532,088
加工成本	16,487	4,48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3)	(131)
存貨盤(盈)損	(10)	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數	154,904	(13,801)
	<u>\$ 4,669,710</u>	<u>\$ 5,522,694</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其他負債-其他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0,335	100.00%	\$ 159,553	100.00%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534	28.64%	145,148	28.64%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B.V.I.) Limited	3,225	100.00%	4,412	100.00%
威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17,673	38.96%
Tecom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2,605	100.00%	27,849	100.00%
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60	16.97%	10,417	16.97%
A-Tel Inc.	-	22.91%	-	22.91%
	<u>\$ 340,859</u>		<u>\$ 765,052</u>	

1.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投 資 (損) 益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771)	\$ 9,004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1	1,393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226)	(1,098)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	(144,660)	(48,431)
威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39,646)
Tecom Tech Investment(B.V.I.) Limited	(9,422)	(8,868)
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	(2,895)
A-Tel Inc.	-	-
	<u>(\$ 159,277)</u>	<u>(\$ 190,54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帳列持有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7,919,480 股予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中旬完成簽約程序。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出售之意圖及可能性，以淨變現價值\$209,751 及帳面價值\$356,336 孰低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認列減損損失\$146,585。此交易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以每股\$2.7 元完成交割程序，本公司據此轉銷待出售非流動資產\$209,751 及相關之資本公積\$4,21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尚有應收款項\$16,352，帳列「其他應收款」。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因本公司持續認列其虧損致投資之帳面價值已為負數；惟因仍意圖長期持有該被投資公司，故仍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此項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原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子公司－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結束營業後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 276,400	<u>100.00%</u>	\$ 100,634	<u>100.00%</u>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276,400)		-	
	<u>\$ -</u>		<u>\$ 100,634</u>	

4. 本公司對上述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 50%或具有重大控制力，另依規定與其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但因對各該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控制能力，故亦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6.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間將對 A-Tel Inc. 之應收帳款\$55,254(帳列已提列\$55,254 之備抵呆帳)債權全數轉列為 22.91%股權之長期股權投資。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實收資本額 30%之現金減資案，本公司於減資後收回股款計\$53,501，減資後持有之股數為 12,484 仟股，持股比例未有變動，故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未有影響。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短期性投資而持有本公司股票 6,447 仟股，帳列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計\$31,496，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依照市價評價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7,441；惟本公司則視此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依直接及間接持有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76%計算之股權 2,821 仟股認列庫藏股，減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13,784。

9. 威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清算完結。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第一季因持續認列其虧損致投資帳面價值為零後，即不再依持股比例認列其投資損失，惟因該公司業已清算完結，故將帳列對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產生之資本公積\$8,525 轉列處分投資利益。

10.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將持有之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予長期聯貸案設定擔保，請詳附註四(十)及附註六相關說明。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81,353	(\$ 81,361)	\$ -	\$ 99,992
機器設備	155,636	(100,666)	(3,905)	51,065
模具設備	64,206	(32,440)	(2,368)	29,398
試驗設備	245,309	(225,755)	-	19,554
運輸設備	1,717	(1,691)	-	26
辦公設備	54,624	(49,303)	-	5,321
預付設備款	4,786	-	-	4,786
	<u>\$ 707,631</u>	<u>(\$ 491,216)</u>	<u>(\$ 6,273)</u>	<u>\$ 210,142</u>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97,472	(\$ 94,949)	\$ -	\$ 102,523
機器設備	237,160	(184,639)	-	52,521
模具設備	93,560	(75,717)	-	17,843
試驗設備	297,717	(265,880)	-	31,837
運輸設備	2,938	(2,755)	-	183
辦公設備	62,331	(53,351)	-	8,980
預付設備款	3,539	-	-	3,539
	<u>\$ 894,717</u>	<u>(\$ 677,291)</u>	<u>\$ -</u>	<u>\$ 217,426</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6,273 及\$0，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3,905	\$ -
減損損失—模具設備	2,368	-
	<u>\$ 6,273</u>	<u>\$ -</u>

(八)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10,371	\$ 901,021
擔保銀行借款	799,611	400,749
	<u>\$ 1,209,982</u>	<u>\$ 1,301,770</u>
借款利率	<u>1.55%~3.22%</u>	<u>1.25%~2.08%</u>

本公司將帳列房屋建築及應收帳款設定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六相關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商業本票	\$ -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80)
	<u>\$ -</u>	<u>\$ 99,920</u>
發行利率	<u>-</u>	<u>2.09%</u>

以上票券均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 長期借款

	到期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商業本票	100.12.28	\$ -	\$ 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24)
		-	799,7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799,776)
		<u>\$ -</u>	<u>\$ -</u>
發行利率		<u>-</u>	<u>0.938%</u>
擔保銀行借款	103.12.28	7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700,000</u>	<u>\$ -</u>
利率區間		<u>3.93%</u>	<u>-</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長期借款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新台幣 7 億元聯合授信案，契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2 年 28 日至 103 年 12 年 28 日，共同由四家金融機構聯合授信。

依據該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貸款存續期間內且此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且每半年需核計一次：

(1) 流動比率均不得低於 120%。

(2) 負債比率(負債加計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0 年應不得高於 180%；於民國 101 年應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應不得高於

200%；自民國 103 年起應不得高於 190%。

(3)利息保障倍數於民國 101 年應不得低於 200%；於民國 102 年應不得低於 300%，自民國 103 年起應不得低於 400%（民國 100 年無須核計檢視此項比率）。

(4)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1,300,000。

2. 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及本公司依本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均已全部清償之前，未經多數授信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下列行為：

(1)出售、轉讓、質押（但依本合約規定所為之設質，不在此限）、設定負擔、信託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質權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質權標的物價值之行為；

(2)就其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公司組織（種類）或股權結構為任何重大變更（但股權結構之變更對借款人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不影響借款人履行本合約相關義務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3)與他人進行合併（但借款人為存續公司且經多數授信銀行認定該項合併對借款人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進行公司分割或辦理減資分配退還股款予股東；

(4)出售、出租、出借、轉讓、信託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分其全部資產或主要營業資產或營收予他人（以依公司法 185 條規定應由借款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為認定是否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之標準）；

(5)除於本合約簽訂前已設定擔保予他人並已於其財務報告上揭露者外，就其目前或日後取得之資產，設定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負擔予他人；

(6)以承擔債務、出具保證、簽發票據、票據背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惟如其承擔債務或保證之對象為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或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者，不在此限，但其為該兩家公司承擔債務或保證之金額合計仍不得超過\$250,000；

(7)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惟其貸與對象為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者，不在此限；

(8)變更其董事長人選，惟如該新任董事長係由東元電機指派者，不在此限；或

(9)以異於一般正常商業交易之條件與他人交易。

3. 有關長期聯貸案借款設定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已超過上述 1.(2) 所述之 180%限制。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獲多數授信銀行書面同意豁免違反負債比率之相關責任。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將特定應收帳款提供予安泰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獲多數授信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終止與安泰商業銀行間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相關交易之改善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讓售終止通知書及解除上述 2.(5)之限制。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有未達上述 1. 所述

之各項限制。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獲多數授信銀行書面同意豁免違反之相關責任。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精算師之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28 及\$5,117，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134 及\$2,84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78 及\$15,597。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4,200,000 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2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2,973,318，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分派員工紅利 10%，董事監察人酬勞 5%，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

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 50% 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 5%。惟此項股利分配政策，得依實際營運狀況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之虧損案業已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因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稅後淨損，故估列金額皆為\$0。本公司民 10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共計 6,447 仟股，每股帳面價值 4.89 元，合計\$31,49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均未出售，期末每股市價分別為 2.18 元及 3.15 元。
2. 本公司則依直接及間接持有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 43.77%計算之股數 2,821 仟股認列為庫藏股票。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所得稅：

	101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73,243)	4,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73,243	(4,724)
所得稅費用	-	-
減：預付所得稅	(8)	(12)
應退所得稅	(\$ 8)	(\$ 12)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71,108	\$ 86,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527,513	554,38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488)	(4,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582,625)	(520,903)
	<u>\$ 115,508</u>	<u>\$ 115,508</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性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2,547	\$ 56,533	\$ 149,308	\$ 25,382
-其他	58,015	9,863	55,643	9,460
投資抵減		104,224		47,183
備抵評價		(164,708)		(73,931)
		<u>5,912</u>		<u>8,094</u>
非流動性項目：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損失及累換數	798,736	135,785	621,265	105,6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121	15,491	77,492	13,174
-其他	9,359	1,591	9,359	1,591
投資抵減		41,601		145,825
虧損扣抵	1,959,086	333,045	1,695,185	288,182
備抵評價		(417,917)		(446,973)
		<u>109,596</u>		<u>107,414</u>
		<u>\$ 115,508</u>		<u>\$ 115,508</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45,825</u>	<u>\$ 145,825</u>	102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	\$ 197,789	\$ 33,624	\$ 33,624	106年
97年	138,408	23,529	23,529	107年
98年	745,764	126,780	126,780	108年
99年	447,866	76,138	76,138	109年
100年	212,614	36,144	36,144	110年
101年	216,645	36,830	36,830	111年
	<u>\$ 1,959,086</u>	<u>\$ 333,045</u>	<u>\$ 333,045</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u>\$ 47,486</u>	<u>\$ 46,062</u>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86年及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 -	\$ -
87年及以後年度累積虧損	(2,760,193)	(1,930,519)
合計	<u>(\$ 2,760,193)</u>	<u>(\$ 1,930,519)</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七)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金</u>		<u>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元)</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u>在外股數(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損						
	(\$511,917)	(\$511,917)	294,511	(\$ 1.74)	(\$ 1.74)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損						
		(\$254,624)	(\$254,624)	295,191	(\$ 0.86)	(\$ 0.86)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201	\$ 258,647	\$ 303,848
勞健保費用	3,928	22,085	26,013
退休金費用	3,021	16,985	20,006
其他用人費用	2,597	12,623	15,220
折舊費用(註)	26,923	16,643	43,566
攤銷費用	2,124	18,015	20,139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880	\$ 256,495	\$ 308,375
勞健保費用	4,118	23,319	27,437
退休金費用	3,109	17,605	20,714
其他用人費用	68,934	46,845	115,779
折舊費用(註)	27,217	18,844	46,061
攤銷費用	870	30,208	31,078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計\$3,767 及\$1,578，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控制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實質控制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 V. I.) Ltd.	子公司-持股控制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子公司-持股控制
威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4)	子公司—實質控制
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ecom Tech Investment (B. V. I.) Ltd. A-Tel Inc.	子公司-持股控制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註2)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特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冠德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aycom Opto-Electronics Tech Investment(B. V. I.) Ltd. (註3)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康訊全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4)	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其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註1：威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1年9月4日清算完結。

註2：台灣易利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獲准更名為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3：Baycom Opto-Electronics Tech Investment(B. V. I.) Ltd. 業已於民國100年10月獲准解散。

註4：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將帳列持有之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故自該日業已喪失對其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而不將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視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收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收淨額 百分比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69,557	35%	\$1,386,149	24%
其他	10,116	-	362,587	6%
	<u>\$1,679,673</u>	<u>35%</u>	<u>\$1,748,736</u>	<u>30%</u>

(1)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收款。

(2)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代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之原料金額分別為\$102,554 及\$499,825，雙方計價係以原料取得成本加計代為處理之運費、報關費等各項支出為原則。本公司因代採購原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510 及\$23,347，帳入銷貨成本減項。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收款條件皆約為月結 180 天。

2. 進貨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淨額 10%，其向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11,421 及\$199,653。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5~120 天。

3. 加工費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委託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加工支付加工費用分別為\$34,424 及\$97,509。

上開加工費按照一般加工費用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4. 應收票據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64	16%	\$ -	-
其他	35	-	1	-
	<u>\$ 7,999</u>	<u>16%</u>	<u>\$ 1</u>	<u>-</u>

5.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 分 比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99,600	38%	\$ 307,201	20%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46,686	33%	293,747	19%
其他	10,282	1%	70,676	4%
	756,568	72%	671,624	43%
減：備抵呆帳	(1,996)		(4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2,869)		(49,613)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36,519)		-	
	<u>\$ 485,184</u>		<u>\$ 621,604</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將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視為資金貸放，並扣除相關之應付款項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帳齡分析情形如下：

		逾期帳款	
帳齡分析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70~360天	\$ 117,630	\$ -
"	360天以上	133,007	-
		250,637	-
減：應付款項		(14,118)	-
		<u>\$ 236,519</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依照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將帳列持有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設定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6.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轉列其他應收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	-	\$ 8,506	74%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	5%	1,902	17%
其他	2,549	13%	462	4%
	<u>\$ 3,534</u>	<u>18%</u>	<u>\$ 10,870</u>	<u>95%</u>

7. 預付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46	38%	\$ -	-
其他	-	-	874	-
	<u>\$ 8,446</u>	<u>38%</u>	<u>\$ 874</u>	<u>-</u>

8. 應付款項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付款項餘額均未達本公司應付款項總額之 10%，其對關係人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 \$6,830 及 \$91,835。

9. 應付費用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 分 比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43,279	31%	\$ 29,153	23%
其他	8,395	6%	8,143	6%
	<u>\$ 51,674</u>	<u>37%</u>	<u>\$ 37,296</u>	<u>29%</u>

10. 租金收入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出租部份廠房及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收入分別為 \$4,660 與 \$4,622。另租賃保證金皆為 \$860。

11.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以時價出售土地及房屋建築予關係人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易種類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期末應收 款 項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建築	\$185,320	\$ 49,559	\$ -
聯昌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建築	137,540	35,416	-
		<u>\$322,860</u>	<u>\$ 84,975</u>	<u>\$ -</u>

(2) 購入固定資產

交易對象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23,950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3)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出售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利益相關說明請一併詳附註四(三)。

12. 保證情形

-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50,000 及\$125,000，實際動用額度皆為\$0。
-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提供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US\$0 元及 US\$3,000,000 元。
- (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tel Inc. 普通股 339,659 股，帳面價值為\$0，提供 A-tel Inc. 作為借款擔保。

13. 其他

項目	交易對象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32	\$ -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5,686	-
		<u>\$ 15,318</u>	<u>\$ -</u>
其他費用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 34,968	\$ 32,250
同上	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4,224	-
同上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	1,360
		<u>\$ 39,912</u>	<u>\$ 33,610</u>
租金支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1,206	\$ 2,892
同上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30	3,420
同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26	2,484
		<u>\$ 10,062</u>	<u>\$ 8,796</u>

六、受限制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現金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541	\$ -	假扣押執行擔保、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1,025	1,022	保固保證金及關稅保證
應收帳款-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62,009	-	短期借款
A-Tel Inc. 普通股339,659股	-	-	被投資公司借款擔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0,555,200股	400,000	-	長期借款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175,280股	23,167	-	長期借款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483,600股	154,534	-	長期借款
新竹廠房(註)	111,530	114,956	短期借款
	<u>\$ 1,092,806</u>	<u>\$ 115,978</u>	

註：含帳列出租資產之帳面價值。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商品、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計\$23,919，皆無繳納保證金。
- (二)本公司廠房之建築用地係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租借，年租金約為\$9,642，期間自 97 年 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開立及委託銀行開立，供銷售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及關稅保證等之保證本票及保證函約為\$167,953。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委任律師向美國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提出仲裁申請，請求 ClearAccess 公司依購銷合約支付不低於 792,000 美元之損害賠償以彌補本公司業已提供之服務成本。雙方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達成調解協議，ClearAccess 同意依照調解協議支付本公司已發生之服務成本 500,000 美元，此款項業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完成給付並完成調解。
-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就印度商波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PointRed Limited)(以下簡稱「波銳公司」)向本公司訂製「無線射頻遠端設備」所積欠之價金，聲請於\$30,000 範圍內就波銳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之聲請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獲核准；本公司旋即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分別獲准查封波銳公司於桃園遠雄保稅倉庫之財產及銀行存款等，波銳公司雖不服裁定而提出異議，惟遭法院裁定駁回，後復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及 2 月 2 日再分別提出抗告及異議。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就該案提起訴訟向波銳公司求償美元 7,238,270 元，並請求暫先一部支付\$16,000，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擴張暨變更訴之聲明為一部請求美金 1,050,000 元。前二案件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尚由前述法院審理中。

(六)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向臺灣地方法院，就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雙方股份買賣合約及增補合約之規定，給付本公司出售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尾款\$16,352 之事實提起訴訟，本案件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尚由前述法院審理中。

(七)香港商 Rullingnet Co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Rullingnet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就委託本公司設計並製造之產品 VL-1001 存有瑕疵，以致遭大量消費者投訴及退貨而本公司未履行產品修復義務為由，要求解除產品 VL-1001 之全部買賣契約及償付\$50,492。惟本公司經內部評估業已履行合約相關義務，Rullingnet 公司無權要求解除此買賣契約，並應依合約內容取回其餘採購之成品並支付貨款。本案件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尚由前述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因 Rullingnet 公司案生產及備料之存貨約\$15,000，業已預收貨款\$6,5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結束營業案，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額定資本額為\$9,450,000，分為 945,000,000 股及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案，並經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 333,333,35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計\$500,000，其款項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匯入本公司帳戶，詳盡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76,878	\$ -	\$ 1,476,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67	23,16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605	-	-
負債	-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45,719	-	2,345,719
長期借款	700,000	-	7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負債)：無。

		100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58,497	\$ -	\$ 1,858,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74	26,9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60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773,734	-	2,773,7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99,776	-	799,776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負債)：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1,566 及\$133,165；金融負債分為\$0 及\$99,92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8,488 及\$168,521，金融負債分別為\$1,909,982 及\$2,101,546。

(四)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末實現損失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371 及\$60,690，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五)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62 及\$122；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6,276 及\$21,276。

(六)財務風險控制(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全面風險管理及定期檢視避險作業，並定期稽核承作交割作業，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主要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隨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七)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348	29.32	\$ 40,261	30.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980	29.32	37,546	30.53

價格風險

從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其投資雖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仍定期評估該金融資產投資之營運狀況，並參酌同類型投資之市場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及衡量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時業已針對投資對象進行評估，並定期評估績效及是否產生資產減損，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分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惟持有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不大。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部分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金融資產，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19,100。

(八)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負債比率已達 95%。為能有效改善上述情形，在營運上本公司家庭網關產品於日本市場的表現持續穩定出貨外，近年來公司研發資源投入甚多的家庭安控系統、家庭網關產品及無線傳輸產品等後續將陸續開始交貨，營運表現可望自第四季起逐季好轉。在營業外虧損方面，今年則著重在無錫東訊產能轉由專業代工廠專責負責，透過東訊研發與專業代工的結合，達到提升毛利、降低業外損失的目標。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積極的財務健全計畫包括：

1. 透過現金增資以強化財務結構：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將於今年第四季發行可轉換特別股，計畫募集資金新台幣五億元。為考慮本次籌資的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採私募方式辦理。本次增資的目的主要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此項增資案請詳附註九重大之期後事項說明。
2. 尋求往來銀行的支持：本公司除於民國 100 年底已獲\$700,000 長期借款聯合授信額度外，透過上述現金增資的計畫完成以強化財務結構、大股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支持以及營運績效的持續提升，可望順利爭取各主要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不餘匱乏。另附註四(十)所述，本公司業已取得多數銀行豁免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及合約限制條件。如上述，本公司除已採取實際行動以強化財務結構及能力外，近來也透過大股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助，爭取各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並獲得大部分往來銀行的認可。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本業業務發展方面、業外之轉投資管理方面，以及財務狀況方面皆已持續積極進行改善並已初見成效；未來本公司管理當局仍將朝向提升股東權益持續努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1)本公司：

編 貸 與 他 人 貸 與 往 來 本 期 最 期 末 利 率 資 金 貸 業 務 往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資 金 貸 與	號 者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科 目 高 餘 額 餘 額 區 間 與 性 質 來 金 額 要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最 高 限 額 (註 2)
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45,961 \$ 236,519 - 業務往來 (註 3) (註 1)

註 1：應收帳款逾授信期間未回收者。

註 2：依東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

A. 本公司關係企業：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且不逾貸與對象淨值之 40%。

註 3：服務收入\$510；代購料\$102,554；加工費\$34,424。

註 4：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間對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超過本公司所訂限額之情形，業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依規定公告並發佈重大訊息及改善計劃。

(2)子公司：

編 貸 與 他 人 貸 與 往 來 本 期 最 期 末 利 率 資 金 貸 業 務 往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資 金 貸 與	號 者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科 目 高 餘 額 餘 額 區 間 與 性 質 來 金 額 要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最 高 限 額 (註 1)
1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5,062 \$ 1,722 3.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85,545 \$ 114,061
2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5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017 32,067

註 1：依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直接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為限。

依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以財產擔保之累計背書保證金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期	末背書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註3)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7,409	\$ 50,000	\$ 50,000	\$ -	27.36	\$ 54,817	
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同上	27,409	89,700	-	-	-	54,817	
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A-Tel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7,409	-	-	-	-	54,817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註 3：本公司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A-Tel Inc. 普通股 339,659 股，提供該公司作為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使用。

註 4：本公司對子公司－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情形將於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公告後依規定公告並發佈重大訊息，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實際動支金額為\$0。

(2) 子公司：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累計背書保證金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期	末 背 書 以財產擔保之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保 證 餘 額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最高限額(註2)			
1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85,545	\$ 22,000	\$ 22,000	\$ -	3.86	\$ 171,091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 註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160,335	100.00%	\$ 160,335	註1
同上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同上	同上		12,483,600	154,534	28.64%	168,317	註1、註3
同上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普通股)	同上	同上		995,000	3,225	100.00%	3,225	註1
同上	威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同上	同上		6,000,000	-	40.00%	-	註1、註2
同上	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同上	同上		1,400,000	10,160	16.97%	2,427	註1
同上	Tecom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普通股)	同上	同上		1,500,000	12,605	100.00%	12,605	同上
同上	A-Tel Inc.(普通股)	同上	同上		339,659	-	22.91%	-	同上
同上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普通股)	同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050,000	(276,400)	100.00%	(276,400)	同上
同上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280	23,167	0.03%	23,167	註1、註3
同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55,200	400,000	0.62%	400,000	註1、註3
同上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同上		3,000,000	9,605	10.00%	9,605	註1
同上	Taian Technology Sdn. Bhd.(普通股)	同屬東元集團之關係企業	同上		1,100,000	-	10.00%	-	同上
同上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	同上		1,000,000	-	15.87%	-	同上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出資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3,181	100.00%	3,181	同上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出資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不適用	(276,419)	100.00%	(276,419)	同上
Tecom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特康通訊(廈門)有限公司(出資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13,960	100.00%	13,960	同上
同上	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出資額)	同上	其他負債-其他		不適用	(1,355)	100.00%	(1,355)	同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93,492	\$ 88,900	15.13%	\$ 88,900	註1	
同上	A-Tel Inc.(普通股)	同上	同上	257,266	-	17.35%	-	同上	
同上	八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同上	同上	800,000	-	20.78%	-	同上	
同上	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同上	同上	800,000	5,611	9.70%	1,387	同上	
同上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同上	其他負債-其他	2,320,000	(21,555)	80.00%	(21,555)	同上	
同上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77,225	40,773	2.06%	40,773	同上	
同上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81	-	16.18%	-	同上	
同上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同上	94,706	680	0.14%	680	同上	
同上	東慧國際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同上	263,000	2,630	5.26%	2,630	同上	
同上	安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同上	同上	480,000	2,912	19.20%	2,912	同上	
同上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	20,000	同上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47,000	14,054	2.17%	14,054	同上	
同上	冠德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5,250,000	(17,980)	61.76%	(17,980)	同上	
同上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債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債券	-	22,021	100%	22,021	同上	
同上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1,405	17,002	100%	17,002	同上	

註1：(1)有公開市價者：101年9月30日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者之期末市價為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權淨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市價為取得成本或取得成本減列累計減損之淨額，或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權淨值。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101年9月4日清算完結。

註3：本公司持有之該公司普通股股票業因長期聯貸案所需，供予設定擔保。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公 司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東訊股份 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	待處分長期 股權投資	威達雲端電訊 股份有限公司	無	77,919,480	\$ 209,751	-	\$ -	77,919,480	\$ 209,751	\$ 209,751	\$ -

註：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尚有應收款項\$16,352，帳列「其他應收款」。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占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貨之百分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5)	據、帳款之比率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 1,669,557)	(35%)	註3	註1	註2	\$ 366,731	34%

註 1：依一般銷售及進貨價格辦理。

註 2：一般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註 3：月結 60 天。

註 4：董事長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5：已扣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32,86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餘	額	年週轉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款項期後收備抵提列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46,686	(註1)	\$	250,637	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236,519	\$ - \$ -
同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2)		366,731	6.01	-	-		126,725 -

註 1：係代採購之原料，屬代收代付性質，故不適用。

註 2：董事長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 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東訊股份有限 公司	東訊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對各項事業之 投資業務	新台 幣	\$100,000	新台幣	\$ 100,000	12,000,000	100	新台幣	\$160,335	新台幣	(\$ 11,843)	新台幣	(\$ 11,771)	-
東訊股份有限 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纖通訊系統 及光纖、光纖 電纜及其組件 之研究、製造 及銷售	新台 幣	359,656	新台幣	359,656	12,483,600	28.64	新台幣	154,534	新台幣	28,303	新台幣	8,201	-
東訊股份有限 公司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對各項事業之 投資業務	美元	995	美元	995	995,000	100	新台幣	3,225	新台幣	(1,226)	新台幣	(1,226)	-
東訊股份有限 公司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對各項事業之 投資業務	美元	15,050	美元	15,050	15,050,000	100	新台幣	(276,400)	新台幣	(144,660)	新台幣	(144,660)	-
東訊股份有限 公司	威寶電通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 材及資訊軟體 等批發	新台 幣	60,000	新台幣	60,000	6,000,000	4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註2)
東訊股份有限 公司	Tecom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對各項事業之 投資業務	美元	1,500	美元	1,500	1,500,000	100	新台幣	12,605	新台幣	(9,422)	新台幣	(9,422)	-
東訊股份有限 公司	昱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車用電子及手 持電子產品之 研究、開發、 設計、製造及 銷售	新台 幣	19,600	新台幣	19,600	1,400,000	16.97	新台幣	10,160	新台幣	(2,352)	新台幣	(399)	-
東訊股份有限 公司	A-Tel Inc.	瓜地馬拉	經營電信系統 服務業務	美元	-	美元	-	339,659	22.91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註3)

被 投 資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1)		備註
投資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幣 別	本期期末	幣 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 V. I.) Limited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通訊網路信息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	美元	200	美元	200	-	100	新台幣	\$ 3,181	新台幣	(\$ 1,223)	新台幣	(\$ 1,223)	-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寬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異步轉移模式、IP數據通訊系統、移動通訊系統手機、基站、交換設備及數字集群系統設備、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網路交換機、程控交換機；銷售自產產品提供技術服務	美元	15,000	美元	15,000	-	100	新台幣	(276,419)	新台幣	(144,653)	新台幣	(144,653)	-
Tecom Tech Investment (B. V. I.) Limited	特康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平板顯示器、IT產品之印制電路板組裝、生產、測試及通訊產品和設備之研發與生產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新台幣	13,960	新台幣	(2,744)	新台幣	(2,744)	-
Tecom Tech Investment (B. V. I.) Limited	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物聯網智能家居系統及零配件、固網移動電話多網融合家庭關聯系統及零配件、寬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軟硬件及配件、IP數據通訊系統及零配件、無線網通信系統軟硬件及配件、商務通訊電話系統及零配件的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提供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	美元	500	美元	500	-	100	新台幣	(1,355)	新台幣	(6,678)	新台幣	(6,678)	-

被 投 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益(註1)		備註		
投資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幣 別	本期	期末	幣 別	上期	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面金額	幣 別		金額	幣 別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纖通訊系統及光纖、光纖電纜及其組件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 71,602	新台幣	\$ 71,602	6,593,492	15.13	新台幣	\$88,900	新台幣	\$ 28,303	新台幣	\$ 4,281	-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業務	新台幣	8,000	新台幣	8,000	800,000	20.78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Tel Inc.	瓜地馬拉	經營電信系統服務業務	新台幣	7,923	新台幣	7,923	257,266	17.35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通信機械器材暨有關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新台幣	23,200	新台幣	23,200	2,320,000	80.00	新台幣 (21,555)	新台幣 (16,054)	新台幣 (16,054)	-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電子及手持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8,000	新台幣	8,000	800,000	9.70	新台幣	5,611	新台幣 (2,352)	新台幣 (228)	-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纖織物研究、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110,000	新台幣	110,000	5,250,000	61.76	新台幣 (17,980)	新台幣 (11,453)	新台幣 (11,453)	-						

註 1：不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威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清算完結。

註 3：本公司係以對 A-tel Inc. 之應收帳款 \$55,254 (已提列備抵呆帳 \$55,254) 轉投資該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股比	例	(損)	益價	值	資	收	益
武漢東訊科技(註1)	通訊網路信息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	\$ 6,9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6,950	\$ -	\$ -	\$ -	\$ 6,950	100	(\$ 1,223)	\$ 3,181	\$ -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註2)	研發、生產寬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異步轉移模式、IP數據通訊系統、移動通訊系統手機、基站、交換設備及數字集群系統設備、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網路交換機、程控交換機；銷售自產產品，提供技術服務	485,45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485,455	-	-	-	485,455	100	(144,653)	(276,419)	-					
特康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3)	平板顯示器、IT產品之印製電路板組裝、生產、測試及通訊產品和設備之研發與生產	34,99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34,990	-	-	-	34,990	100	(2,744)	13,960	-					
北京東訊創新科技(註3)	物聯網智能家居系統及零配件、固網移動電話多網融合家庭關聯系統及零配件、寬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軟硬件及配件、IP數據通訊系統及零配件、無線網通信系統軟硬件及零配件、商務通訊電話系統及零配件的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提供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	14,56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14,566	-	-	-	14,566	100	(6,678)	(1,35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 6,950	\$ 17,400	\$ 301,987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485,455	666,580	301,987		
特康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訊 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49,556	70,020	301,987		

註 1：本公司業已匯出 US\$995,000 至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其中 US\$200,000 已匯出投資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業已匯出 US\$15,050,000 至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其中 US\$15,000,000 已匯出投資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業已匯出 US\$1,500,000 至 Tecom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並已全數匯出投資特康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
公司。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為合併淨值\$503,311 之 60%，計\$301,987。

2. 子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3.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揭露。